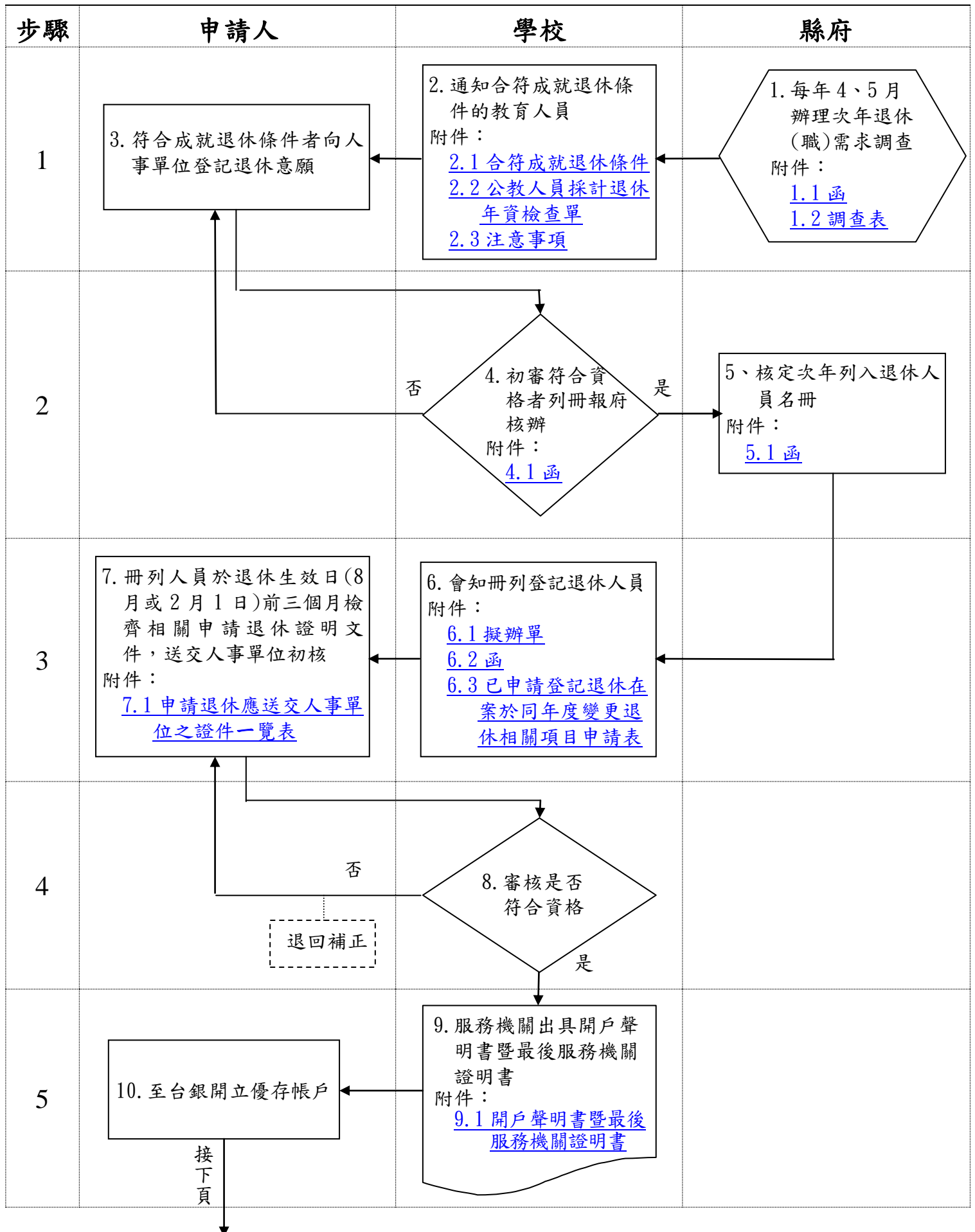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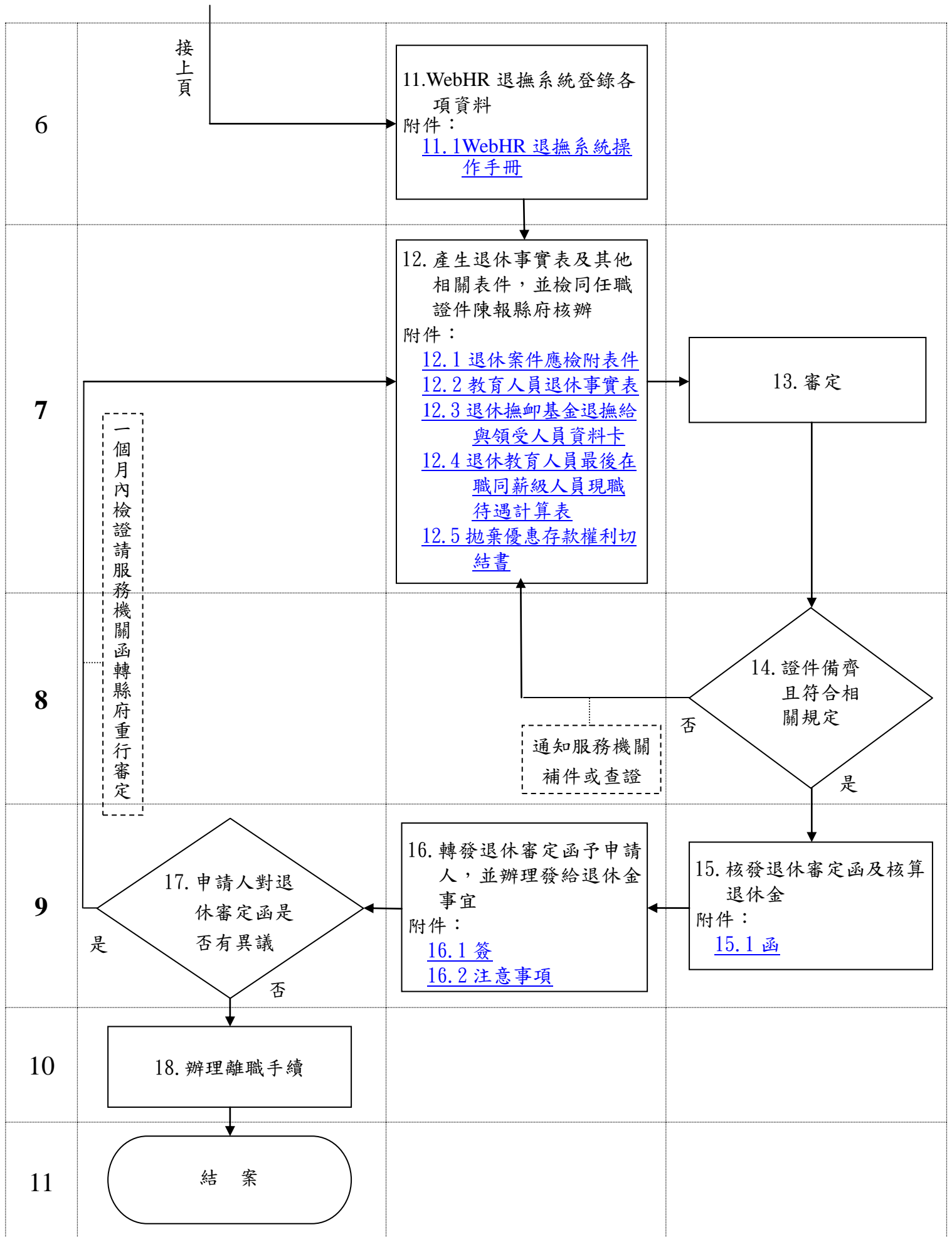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退休作業流程





1.1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預估編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公教人員退休預算需求，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辦理原則規定，「…（一）除核定列入年度退休名冊及專案簽准人員外，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1. 罹患重大傷病。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3. 罹患疾病不堪勝任職務。（二）已列入年度退休名冊，但當年度未辦理退休者，除工作績效優良，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慰留及前項特殊理由外，次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停權一年）」。如所屬人員登記於104年度退休而未辦理之人員，以及報經同意撤銷登記有案之人員，請轉知渠等應予停權1年，105年均不得再行登記退休，先予敘明。
- 二、為利本府覈實編列預算及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應就法令規定，審慎查核年資並協助分析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後，再由申請人決定登記退休之日期。
- 三、本案請確實以書面轉知所屬符合退休資格人員（含屆齡、危勞屆齡、延長病假人員），並於103年5月20日前函報退休（職）需求調查表（併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vivian@mail.e-land.gov.tw），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仍請以公文函復（免附表件），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本縣各衛生所由本府衛生局彙報，另主計、政風、人事人員請先向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報備再行登記。
- 四、檢附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檢查單、補充說明及需求調查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

1.2 調查表（範例）

※請先參閱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及本表備註說明！或逕洽人事人員了解退休法令及核算年資後再行填列！

104 年宜蘭縣 (○○鄉○○國民小學) 退休(職)需求調查表

編號	人員類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表示方法 yyymmdd)	職稱	俸點 (額) (薪額)	公教退休 年資				私校年 資 (限教 師、校長 選填)		預計 退休年月日 (表示方法 yyymmdd)	退休種類	退休金種類	登記同仁簽名
						舊制		新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	教師	○○○	yyymmdd	教師	625	6	1	19	6	0	0	1040801	自願退休	月退休金	
2	教師	○○○	yyymmdd	教師	625	7	11	19	6	0	0	1040801	自願退休	月退休金	
3	教師	○○○	yyymmdd	教師	625	9	1	19	6	0	0	1040801	自願退休	月退休金	
4	教師	○○○	yyymmdd	教師	600	6	4	19	6	0	0	1040801	自願退休	月退休金	
5	教師	○○○	yyymmdd	教師	625	7	1	19	6	0	0	1040801	55歲自願退休	月退休金	

備註：

一、人員類別：※請選填一項

- 1.公務人員
- 2.教師、校長
- 3.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比照警佐人員
- 4.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

二、退休種類： ※請選填一項

- 1.自願退休(年資 25 年或年資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 2.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公)
- 3.體能限制降齡自願退休(教)
- 4.屆齡退休(年資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
- 5.危勞降齡屆齡退休(公)
- 6.55 歲自願退休（限教育人員選填，惟仍需視退休法令通過情形而定）

三、退休金種類： ※請選填一項

1.公務人員：

月退休金、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

2.教育人員：仍需視退休法令通過情形而定（修法後退休金種類與公務人員相同）

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及 1/2 月退休金、兼領 1/3 一次退休金及 2/3 月退休金、兼領 1/4 一次退休金及 3/4 月退休金

四、本表年資係為預估編列退休經費，最後仍須以銓敘部或縣府依當時法令據以審定之年資為準，如年資尚有採認疑義，併應辦理年資查證。

2.1 符合成就退休條件-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

1、自願退休：

(1) 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2) 任職滿二十五年。

2、命令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2.2 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

- 教育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 公務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
- 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
中央機關採計至 61 年 12 月；地方機關採計至 62 年 1 月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 84 年 6 月 30 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具代理懸（實）缺年資，且代理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於取得合格教師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年資，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代理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1.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代理兵缺年資，代理期間不限三個月以上。
 2.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其曾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嗣後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退之職務，再轉任為公務人員者，是段代理兵缺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令規定 10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 試用教師
1.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試用教師年資從寬採計退休年資。
 2. 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未補實為正式教師即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採計年資。
- 納編前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
公立國小幼稚園於 78 年 8 月 1 日納編以前，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
- 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具 83 年至 85 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惟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是以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92 年 12 月 30 日前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如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係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
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轉任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

限轉調該公司後，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曾任中華電信改制（85.7.1）前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年資僅得採計至61年12月止。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軍職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年資

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

補充兵役【84年7月1日(公)、85年2月1日(教)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其於84年7月1日(公)、85年2月1日(教)至89年2月1日止服補充兵役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89年2月2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國民兵役

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預備軍官訓

教育召集

臨時召集及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

銓敘部88年7月15日88臺特三字第1785528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

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符合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始可採計。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金馬自衛隊年資【向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證明後併計】

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學校教師或校長其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退休金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是段年資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但符合教育部下列函釋規定亦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

1. 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為領取對休金或資遣費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未領取退休金與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於轉任公務(教育)人員後，曾任84年7月1日(公)、85年2月1日(教)以後之民選鄉鎮市長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再任人員，未領取提繳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之服務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

2.3 注意事項

- 1、縣府為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於每年（約六月份）調查次一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意願，符合退休要件者，列入年度退休名冊管制。凡有退休意願者，均應於前一年度調查時提出申請。
- 2、除核定列入年度退休名冊及專案簽准人員外，如另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1) 罹患重大傷病。(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3) 罹患疾病不堪勝任職務。
- 3、凡經登記列入年度退休名冊，但當年度未辦理退休者，除工作績效優良，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慰留及前項特殊理由外，次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停權一年）。例如登記於103年度退休而未辦理之人員，以及報經同意撤銷登記有案之人員，104年均不得再行登記退休。
- 4、人事單位配合縣府辦理次一年度公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應確實轉知所屬符合退休資格人員（含屆齡、危勞屆齡、延長病假人員）登記退休意願，並依縣府規定期限函報退休（職）需求調查表併傳送電子檔至人事處承辦人電子信箱，惟如無退休意願登記者，仍應以公文函復（免附表件），俾確保擬登記退休同仁權益。
- 5、為利縣府覈實編列預算及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應就法令規定，審慎查核年資並協助分析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後，再由申請人決定登記退休之日期。
6. 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 <http://www.retire.moe.edu.tw/>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數位典藏館 <http://eps.ntpc.gov.tw/peolab/>

4.1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年退休(職)需求調查表1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府○○○年○月○○日府人福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5.1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宜蘭縣○○○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機關人員列入○○○年退休名冊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冊列人員，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檢齊相關退休證件，由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初核後，報府憑辦。如有撤銷或變更退休（含日期）登記之情形，請先行填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已申請退休登記在案同年度變更退休相關項目申請表」。另登記○○○年2月1日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退休案件，請於○○○年12月10日前送府憑辦。
- 二、報送退休案件請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退休作業注意事項及其相關附表一至五規定辦理。上開表單已建置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休撫卹子系統-小幫手-相關表件項下或於本府人事處網頁-WISE智慧網絡-福利科-申請退休應注意事項及附表項下。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處、本府○○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福利科

6.1 擬辦單（範例）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人事室)擬辦單

來文機關	收文日期	■總收文號 □來文文號	附 件
宜蘭縣政府	○○○年○月○日	○○○○○○○○○○	
<p>擬：</p> <p>一、轉知冊列人員於本(○○○)年○○月○○日前備齊相關證件送本室憑辦。如欲放棄於○○○年度退休者，請先行填寫「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已申請登記退休在案於同年度變更退休相關項目申請表」送本室報府核辦。</p> <p>二、文存。</p> <p>敬會：○○○教師、○○○教師、○○○教師、○○○教師</p> <p>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p> <p>決行：</p>			

6.2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校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已申請退休登記在案於同年度變更退休相關項目申請表1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府○○○年○月○○日府人福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 ○ ○

6.3 已申請登記退休在案於同年度變更退休相關項目申請表

(機關全銜) 已申請退休登記在案

於同年度變更退休相關項目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登記情形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退休：茲因 _____ 因素，自願放棄於 _____ 年度辦理自願退休。		
備註：					
1. 適用對象：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於前一年度已登記退休且編列預算有案者。 2. 同一項目變更，以 1 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附佐證資料）為例外；如需多種項目變更，亦可同時提出申請；退休日期以變更原登記同一年度日期為限。 3. 申請人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府人事處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銓敘部審定，如因個人疏失延宕報送期間，致作業不及而影響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4. 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辦理原則規定，「.. (一) 除核定列入年度退休名冊及專案簽准人員外，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1. 罹患重大傷病。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3. 罹患疾病不堪勝任職務。(二) 已列入年度退休名冊，但當年度未辦理退休者，除工作績效優良，經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慰留及前項特殊理由外，次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停權一年)」，爰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年資採計、考績晉級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後，再行決定退休日期。					
5、本表單請逐級核章後，正本函送本府人事處核備。					

申請人（請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請核章）：

機關首長（請核章）：

7.1 公教人員申請退休應送交人事單位之證件一覽表

- 一、2 吋相片 1 張（或電子檔）。
 - 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份（撥舊制年資退休金）。
 - 三、台灣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其中一家之存摺封面影本 2 份（撥新制年資退休金）。
 - 四、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選擇直撥入帳者，限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2 份。
 - 五、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如選擇直撥入帳，需檢附往來銀行（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影本。
 - 六、服務獎章證書正本（檢附最高等第之獎章證書），倘目前持有之證書非退休最高年資，則俟退休案核定後，由人事單位主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請頒。
 - 七、全部經歷證件正本或影本（如送影本須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且附上正本查核）：
 - （一）義務役年資證明文件（含大專集訓證書、退伍令或訓練結業證書…等）、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年資查復證明。
 - （二）考試錄取分發函、派令、銓審函（含改任換敘通知書、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會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任用審查通知書或考核通知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
 - （三）擬退人員如為公務人員，其各項未經銓敘審定之經歷證明（雇員、民選鄉鎮市長、軍職、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等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之年資）。
 - （四）各項年資疑義查復文件。
- ※經歷證明文件：每段服務經歷請先按派令、敘薪通知書（含初任、提、改敘）、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順序，再依各段實際服務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 註：如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請參依【78 年納編前自立幼稚園年資查證文稿】先行向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查證年資後，如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始得報送退休案。
- 七、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提供正本核驗）1 份。
 - 八、如擬退人員為教育人員，另加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敘薪通知書（含初任、提、改敘）、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若有相關疑義請向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洽詢，本府人員請電洽人事處福利科 分機 2152~2153

9.1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聲明書】

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部、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辦理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支(兼)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1.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2. 存款人之退休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生效日、撤銷退休等因素），不及通知 貴行，致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3. 經退休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4. 存款人若因退休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

簽章

【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擬退休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人事單位填寫，
並經學校(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最後職稱

退休薪級

擬退休生效日期

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一次退休金：符合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符合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人事主管：

學校(機關)首長：

※ 服務學校(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人員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退休案。

說明：

1

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退休時所任職務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

{	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
	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二、請各學校(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種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存款人印章，以示刪除，避免爭議。

11.1 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退休撫卹子系統新增退休案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請由人事服務網 eCPA (<http://ecpa.cpa.gov.tw>) 登入後，至應用程式點選「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連結進入。



二、『新增』退休人員資料

(一) 選取 **退休撫卹** -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新增** 進入維護畫面



(二) 點選身分證號.....—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進行查詢—選取擬退人員將資料匯入



(三) 帶出擬退人員基本資料，請逐項檢視是否有誤，進行編修。

※支給機關一律選取為『宜蘭縣政府』



(四) 依序點選退休資料、年資基數、適用法規、發(停)放註記及金融資料等五個頁籤，進入維護即可，其餘圖示未圈選之頁籤毋須維護。



1. 編修退休資料頁籤，並於備註欄填註該員涉案或移付懲戒情形：

※擬退人員，如係教育人員且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55歲加發5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登錄退休原因選項，請選按55歲自願提前退休，勿點選自願退休，以免退休金計算有誤。



2. 進入 **年資基數** 頁籤，檢視編修圖示 1. 年資資料，並請按 1~4 步驟確實選按，如：**計算核定年資—計算基數—補償金支領方式**：

※如擬退人員舊制年資(含軍職年資)計算後小於 15 年，得依下列說明擇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

- 依公務人員第 30 條第 2 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按舊制未滿 15 年之核定年資，每減 1 年，增給 0.5% 月補償金或 0.5 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 舉例說明：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14 年 5 個月，核定年資 14 年 5 個月，則無前項補償金之選擇；教育人員服務年資 14 年 5 個月，核定年資 14 年，則可選擇 0.5% 月補償金或 0.5 個基數一次補償金（惟需視退休時學校教職員條例修法情形而定）。

3. 依圖示範圍點選編修 **適用法規**，依各擬退人員適用之法令進行填選：

4. **發(停)放註記**頁籤維護：

※各項發放註記：

月退休金：支領一次退休金或無舊制退休給與，請點選 **2. 停止發放**

三節慰問金：暫依目前規定（退休時達 60 歲；年資 25 年、55 歲；未具工作能力之條件）填選，嗣後發放依當時規定辦理。

年終慰問金：暫依目前規定（兼(支)領月退休金者）填選，嗣後發放依當時規定辦理。

春節特別照顧金：一律點選 **2. 停止發放**

5. 金融資料編修：

※舊制退休金僅限選郵局各支局；新制退休金金融機構應與退休案報送之資料卡相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其一）

(五) 按**確認**後儲存，進入**歷任職務**編修（編修後退休事實表才會呈現）—**新增**或**編修**—**計算年資**—**確認**儲存。

編修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	年資起始日	年資終止日	年資採計	年資註記	服務年資
編修	376426200A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圖書管理員	0700525	0710524	0採	0新制施行前(舊制)	0010000

退休撫卹 > 退休撫卹作業 >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歷任職務

WebHR-Web6 : 3
系統處理：0毫秒

訊息：4

確認 **取消**

身分證號 G320052125 姓名 黃心誼 退休日期 1020201

新制施行前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併計年資 [] 年 [] 月 [] 日

新制施行後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併計年資 [] 年 [] 月 [] 日

私校儲金制前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私校儲金制後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服務總年資 [] 年 [] 月 [] 日

◎若【個人資料子系統轉入】出現該筆資料已經存在的訊息，請檢查個人表一「服役期間」及表十九的每筆「實際到職日」是否重覆。

編輯	服務機關代碼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年資起始日	年資終止日	年資採計	年資註記	服務年資
年資資料								
年資起迄	700525	-	710524	服務年資	[] 年 [] 月 [] 日	計算年資		
是否採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採 <input type="radio"/> 不採							
服務機關	376426200A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職稱	1635	圖書管理員						
新制施行職務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制施行前(舊制) <input type="radio"/> 新制施行後(新制)							

三、產生退休事實表及其他相關表件：

點選**報表列印**勾選退休事實表、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退休公務人員同等級現職待遇計算表後，按**列印**即可產製相關表件。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 網頁對話

WebHR-Web11 : 85
系統處理：218毫秒

退休撫卹 > 退休撫卹作業 > 退休人員資料維護 > 退休報表列印

訊息：4

關閉 **列印** **清畫面**

1. 退休事實表 A3 A4

2. 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3. 退休公務人員同等級現職待遇計算表

公保優存證明單

退休金計算單領據 列印退休金補償金及勳獎章 列印退休金補償金 列印勳獎章

退休事實表(本府核定)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給與申請書

核給明細表 退休核定(權益)通知書

退休金計算單 實發金額總計，是否包含勳獎章加發金額 是 否

複核計算單

勳獎章獎勵金申請表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空白表)

退休證 退休金證書 A3 A4

100.2.1 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 100 年方案公保優存清冊

12.1 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未銓敘職員」 退休案件應檢附表件

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休撫卹子系統，下載登打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年資維護後產製事實表外(A3 格式)，依規定連同下列證件，免備文提報縣府審定：

一、應送表冊項目如下：

- (一) 退休事實表A3 (3份，如具私校年資者4份)：當事人須親自簽名並加蓋私章確認，係文表合一，免備文送府。
- (二) 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請核驗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管職名章)。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退撫給與資料卡1份：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或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直接黏貼於資料卡上。
- (四)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1份
- (五)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1份：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保優存資料查詢/下載列印。
- (六) 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1份。
- (七) 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得優惠存款選擇直撥入帳者，限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2份。【機關學校應先行審核擬退人員是否符合一次退休金及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後，逕行開立公務(教育)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交由擬退人員持該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
- (八) 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如選擇直撥入帳，需檢附往來銀行(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影本。
- (七) 所屬學校於報送退休案時，應注意查核擬退休人員是否有涉及刑事案件，並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載明“經查○員目前無涉案或移付懲戒等情事”。

二、2吋相片1張或Jpg檔傳送至縣府人事處福利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三、全部經歷證件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請核驗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管職名章)各1份：

- (一) 合格教師證。
- (二) 畢業證書：初任教師時敘薪所採用之畢業證書、曾提(改敘)之學分證明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 (三) 義務役年資。
- (四) 經歷證明文件：每段服務經歷請先按派令、敘薪通知書(含初任、提、改敘)、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等順序，再依各段實際服務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註1：如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請參依【78年納編前自立幼稚園年資查證文稿】先行向各縣市

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查證年資後，如符合自願退休要件始得報送退休案。

(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四、具私校年資另附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給與副領據各1份(金額無須填寫)。

※前開一、至四、之各表件依前述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

五、請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退休撫卹子系統，登錄擬退人員資料，儲存及檢視資料無誤後列印退休事實表(A3)，另資料卡、現職待遇計算表及私校年資收據資料卡..等，請自行於該系統，點選退休撫卹-退休人員資料維護-小幫手



-相關表件 下載使用。

12.2 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額	元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條款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 休 金 種 類	
本人具有合於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 35 年，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最高採計 35 年；符合第 6 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最高得採計至 40 年。本人選擇年資採計方式如下		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合計：	年 個月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存簿儲金)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擬退休生效日 3 個月前申請退休，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退休人員簽名及蓋私章		聯 絡 電 話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新制施行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前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制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 事 主 管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除粗黑線欄內由退休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3.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4.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擬以直撥入帳者，其退休案未及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月送達各主管機關，或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1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休撫卹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銀行				
※ 撫卹、撫慰給與案件 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戶 名		帳 號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u>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人帳請勿檢附。</u></p> <p>* <u>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 ，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u></p>						

※下表退休人員毋須填寫。

※請領撫卹、撫慰給與案件請詳填下表遺族資料。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領受代表	分領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4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或比照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或比照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或比照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積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 六、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 七、所稱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導師年資不得計入。
- 八、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積點職務之年資得分別併計，且同時兼任2種以上得積點職務者，取積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於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於再次併計後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合併計算後不滿1年者不計。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_____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_____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_____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代號 2. 職等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3款所稱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第4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 \times 12 / 36 + 4,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代號及相當官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職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12.5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所具「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權利。一經○○○核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此致

○○○

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1 函（範例）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3-9251000分機2153
電子郵件：

受文者：[REDACTED] 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20042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台端（姓名：[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民國[REDACTED]日出生）自願退休（職）乙案，業經審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REDACTED]國民小學102年3月19日員小人字第1020000849號退休事實表辦理。
- 二、台端自願退休（職）案審定如下：（※表空白）
 - （一）適（準）用法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
 - （二）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宜蘭縣[REDACTED]國民小學教師。
 - （三）退休（職）等級：625元。
 - （四）退休生效日：民國102年8月1日。
 - （五）退休金種類：月退休金。
 - （六）年資：
 -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9年4個月27天，審定年資9年。
 -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6個月，併計新制實施前畸零年資4個月27天，審定年資17年11個月。
 - （七）退休金給與：
 - 1、退撫新制實施前：
 - （1）退休金金額：月退休金45%
 - （2）依第21條之1第5項核給之補償金：一次補償金3個基數

(3)55歲加發退休金：※

(4)勳獎章：※

(5)因公傷殘退休金：※

(6)支給機關：本府

2、退撫新制實施後：

(1)退休金：月退休金36%

(2)依第21條之1第6項核給之補償金：※

(3)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17個基數。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暨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新台幣51萬3,114元正(詳如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由本府102年度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用人費用—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項下支應，請台端填妥領據後，送交服務學校簽開付款憑單逕送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由本府於退休生效日逕匯台端指定之郵局帳號。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並支給。

五、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台端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台幣96萬2,534元正(辦理優惠存款時，不足百元者不計)。

(二)台端係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直撥入帳，爰請於退休生效日起，持本核定函、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至原開戶之臺灣銀行辦妥優惠存款相關手續後，臺灣銀行方能據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存利息。惟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因作業不及等特殊原因通知改開立支票給付者，請持本審定函、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以及原開摺之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其他金融機構並未受理優惠存款業務)；蓋以前項支票一經兌現或存入臺灣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即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因此請勿逕先兌現或存入其他金融機構。

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退休教職員

對於退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教育部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七、檢送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退休金證書、退休金正副空白領據、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個人入會申請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調查表各乙份暨退休證乙枚。

八、為落實進入大陸地區管制機制及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之規定，請遵守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前往大陸地區，因其行蹤已非我政府機關所能查證之範圍，依現行法令規定，無法繼續發給月退休金。如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其申請作業程序，除依本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外，請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辦理。

九、有關公教人員退休（職）時，領取退休（職）所得，請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正本：■■■■君（請■■■■國民小學轉交）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人員保險部(含退休事實表、存摺封面影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含退休事實表、資料卡)■■■■國民小學(含月退休金證書第三聯)、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以上均含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及退休金計算單各一份)(均含附件)

縣 長 ○ ○ ○



宜蘭縣政府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

退休人姓名： ██████████

服務機關：宜蘭縣 ██████████ 國民小學

退休生效日期：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退休金自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區 分	月支俸額 (A)	實物代金 (B)	基數或月數 (C)	兼領比例 (D)	小計 (A+B)xCxD
一次退休金	※	※	※	※	※
月退休金	(47,080 × 45%) 21,186.00	930	5 月	1	110,580.00
一次補償金	(47080 × 2) 94,160.00	※	3.0	1	282,480.00
月補償金	※	※	※	※	※
55 歲加發一次退休金	※	※	※	※	※
因公加發退休金	※	※	※	※	※
勳獎章加發金額					
退休金金額小計					393,060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金額					120,054
實發金額總計					513,114
合計：伍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附註	該員退休金其他給與補償金係依 102 年度之本俸(或年功俸)47080 元之 15%，乘以新制施行前核定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 17 個基數，一次發給，應發補償金額計新台幣 120,054 元，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新制任職年資部份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核發。

依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退休人員姓名：[REDACTED]

退休生效日：民國102年8月1日 最後服務學校及職稱：宜蘭縣[REDACTED]國民小學教師

基 本 資 料				
本 (年 功) 薪 額	47,080 元 (A)			
核 定 退 休 年 資	舊 制	新 制	合 計	
	9 年	17 年 11 月	26 年 11 月	
退休所得上限比率 (百分比)	第 一 階 段	79(L)	第 二 階 段	82(L2)
月 退 休 金 (含 月 補 償 金)	[(47,080×45%+930) + (47,080×2×36%)]*1/1=56,014 元 (K)			
依優存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1,129,920 元 (X)			
計 算 公 式				
第一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75%-97.5%)。				
$\frac{56,014 \text{ 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1)}}{47,080 \text{ 本(年功)薪 (A) } \times 2} \leq 79\% (L1)$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47,080(A) × 2 × 79%(L1) - 56,014(K) = 18,373 (M1)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 18,373(M1) × 12 ÷ 18% = 1,224,867 元(Y)				
第二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上限百分比 (70%-91.25%)。				
$\frac{\text{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2)}}{\text{本(年功)薪(A) + 學術研究費(B) + 主管職務加給(C) + 年終工作獎金 1/12(D)}} \leq 82\% (L2)$				
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 47,080 + 26,290 + 3,000 + 9,546 = 85,916 元(N)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85,916 × 82% - 56,014 = 14,438(M2)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 14,438(M2) × 12 ÷ 18% = 962,534 元(Z)				
優 惠 存 款 金 額				
公 保 養 老 給 付 得 辦 理 優 惠 存 款 金 額 (X , Y , Z 取 最 低 優 存 金 額)	962,534 元			

備註：

1. 本計算單係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
2.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3.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
4. 依台端最後服務機關填送之資料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台端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方式為：擔任導師、組長、主任點數合計達20點以上，且曾任組長、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3000元計列。
5. 優惠存款金額以百元為單位，不足百元者不計。

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書
第三聯 (機關收執聯)

核發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姓名	██████████	身分證統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 日	退休生效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退休時薪級	0625 薪元 47080 元		
最後服務學校及職稱	宜蘭縣 ██████████ 國民小學 教師		
	新制施行前年資		新制施行後之年資
核定給與	退休金	1. 審定年資：009 年 00 月 2. 審定給與：月退休金 45%	1. 審定年資：017 年 11 月 2. 審定給與：月退休金 36%
	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增給之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 3.0 個基數	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增給之補償金 ※
	因公傷病退休金	※	
支給機關	宜蘭縣政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附記：領受人得憑此證與原開摺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支票(請切勿兌現)辦理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領受須知：

- 一、月退休金每 6 個月發給 1 次。
- 二、有下列請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死亡。
 2. 褫奪公權終身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四、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退休人員如繼續支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溢領之退休金。
- 五、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換)發。

16.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主旨：本校教師○○○奉縣府審定自願退休於102年8月1日生效，請准予開立該員退休各項給付金額之付款憑單，俾俟其退休生效日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退休金，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3月29日府人福字第1020042963號函辦理。
- 二、○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給付金額，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並逕依規定轉入其指定之帳戶；新制施行前退休給付金額如下：
 - (一)月退休金45%；自10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月退休金(含實物代金)金額為新台幣11萬0,580元正。
 - (二)依第21條之1第5項核給一次補償金金額：新台幣28萬2,480元正。
 - (三)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金額：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17個基數計新台幣12萬0,054元正。
 - (四)總計新台幣51萬3,114元整（詳如計算表）。

三、來函有關○師之退休審定公文、證件等資料，業已轉交其本人親自收執，並交付填寫各項領據，俾據以辦理支領退休金相關事宜。

擬辦：奉 核後，○師退休金領據請准予用印，並移請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助開立付款憑單於其退休生效日辦理撥款。

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敬會：○○○教師、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

決行：

16.2 注意事項

8月1日退休生效者，在職最後一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經縣府核定結果如有晉級，應依規定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原退休審定函及退休金證書送交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函報縣府辦理變更退休等級。